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（如不符合，则不用提供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商丘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-司法鉴定服务（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开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2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9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开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4日

备注：1、此声明函仅限中小生产企业，非中小生产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